KLJC
凯乐检测
KAILE TESTING

CMA
172312050551

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KaiLe Testing Co.,Ltd.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凯乐检字(2020)第03534W号

项 目 名 称: 成都吉鑫来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年度委托检测（3）月
Project Name

委 托 单 位: 成都吉鑫来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
Applicant

检 测 类 别: 委托检测
Kind of Test

报 告 日 期: 2020 年 3 月 27 日
Test Date

（盖章）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
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
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
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
6、未经许可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7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8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898号智能信息港A901

邮　　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（028）87914404

分场所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巴中场所

地　　址：巴中市巴州区盘兴物流园区D5区B栋F3-3层15、17单元

邮　　编：636600

分场所Ⅱ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马尔康场所

地　　址：四川省马尔康市马尔康镇查北村一组11号

邮　　编：624000

凯乐检字（2020）第03534W号

检测报告

1、检测内容

受成都吉鑫来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2020年03月14日对其废气进行现场采样，并于2020年03月14日起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崇州市江源镇石鱼村20组。

2、点位及样品信息

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2-1；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2-2；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2-3。

表2-1　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施	排气筒高度（m）	燃料类型
001	200314W-12-01P-1,2,3	03月14日	天然气锅炉（4t/h）	\	10	天然气
002	200314W-12-02P-1,2,3,4	03月14日	有机肥工业用油生产车间+破碎车间	高压电离催化氧化一体塔	25	\

表2-2　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污染源名称	断面位置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（㎡）	基准氧含量（%）	检测项目
天然气锅炉（4t/h）	锅炉后垂直管段距地5.6米	出口	圆形	0.1590	3.5	氮氧化物、氧含量、标干排气流量
有机肥工业用油生产车间+破碎车间	净化器后垂直管段距地20米	出口	圆形	0.7854	\	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、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）、标干排气流量

表2-3　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001	200314W-12-01G-1,2,3,4	西南侧厂界外	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氨	检测1天,1天4次
002	200314W-12-02G-1,2,3,4	东南侧厂界外	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氨	检测1天,1天4次
003	200314W-12-03G-1,2,3,4	东侧厂界外	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氨	检测1天,1天4次

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有组织（无组织）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3-1。

表3-1　有组织（无组织）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（1）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单位
有组织废气	现场采集	GB/T16157-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/T 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KL-YC-07 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KL-YC-18 智能烟尘采样器KL-YQ-06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KL-ZKCY-01	\
		HJ 905-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	\	\
	臭气浓度	GB/T14675-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\	无量纲

表3-1　有组织（无组织）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（2）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单位
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HJ693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KL-YC-07	mg/m³
	氨	HJ533-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5	mg/m³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四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6	mg/m³
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HJ38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 KL-GC-01	mg/m³
	氧含量	GB/T16157-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KL-YC-07	%
	标干排气流量	GB/T16157-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KL-YC-07 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KL-YC-18	m³/h
无组织废气	现场采集	HJ/T55-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	智能综合采样器 KL-DQ-68,69,70	\
		HJ905-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	\	\
	氨	HJ533-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5	mg/m³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6	mg/m³
	臭气浓度	GB/T14675-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\	无量纲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
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
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

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4-1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4-2。

表4-1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1）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03月14日	001	天然气锅炉（4t/h）	氮氧化物	标干排气流量	m³/h	1686	1713	1758	\	\	\
				氧含量	%	4.9	4.7	4.5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40	37	36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43	40	38	40	15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674	0.0634	0.0633	0.0647	\	\

表 4-1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2）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03月14日	002	有机肥工业用油生产车间+破碎车间	硫化氢	标干排气流量	m^3/h	32910	32920	33028	33044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^3	0.031	0.036	0.030	0.032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^3	0.031	0.036	0.030	0.032	0.032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1.02×10^{-3}	1.19×10^{-3}	9.91×10^{-4}	1.06×10^{-3}	1.07×10^{-3}	0.96	达标
			氨	标干排气流量	m^3/h	32910	32920	33028	33044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^3	0.84	0.76	0.61	0.65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^3	0.84	0.76	0.61	0.65	0.715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276	0.0250	0.0201	0.0215	0.0236	14	达标
		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标干排气流量	m^3/h	32910	32920	33028	33044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^3	1.22	0.96	1.18	0.91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^3	1.22	0.96	1.18	0.91	1.07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402	0.0316	0.0390	0.0301	0.0352	6.8	达标
			臭气浓度	实测浓度	无量纲	1288	977	1288	1288	1288	6000	达标

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锅炉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；有机肥工业用油生产车间+破碎车间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。

备注

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3.2 中，挥发性有机物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，按基准物质标定，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（以 NMOC 表示，以碳计），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，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（其中主要是 C_2-C_8）的总量（以碳计）。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，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（以 TOC 表示）。即可用非甲烷总烃代替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检测。

测点示意图或现场图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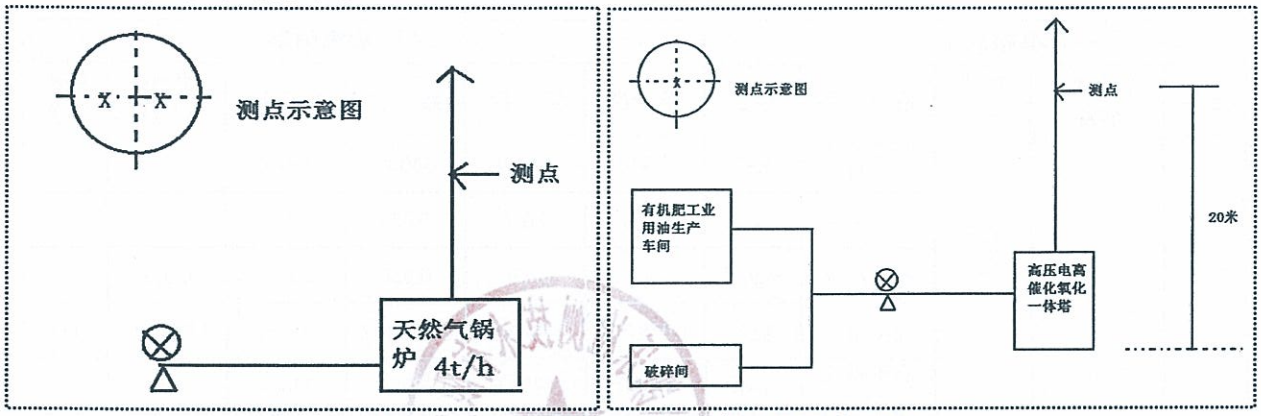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4-2　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1）

断面信息			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标准限值	评价
氨（mg/m³）	03 月 14 日	西南侧厂界外	0.05	0.05	0.05	0.05	0.06	1.5	达标
		东南侧厂界外	0.06	0.06	0.06	0.06			
		东侧厂界外	0.04	0.04	0.03	0.04			
硫化氢（mg/m³）	03 月 14 日	西南侧厂界外	0.005	0.003	0.006	0.005	0.007	0.06	达标
		东南侧厂界外	0.007	0.007	0.004	0.004			
		东侧厂界外	0.007	0.005	0.007	0.006			

表 4-2　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2）

样品信息				检测结果	
序号	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样品号	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臭气浓度最大检测结果（无量纲）
001	西南侧厂界外	2020 年 03 月 14 日 09:45	01G-1	13	14
		2020 年 03 月 14 日 11:45	01G-2	10	
		2020 年 03 月 14 日 13:46	01G-3	14	
		2020 年 03 月 14 日 15:46	01G-4	11	
002	东南侧厂界外	2020 年 03 月 14 日 09:47	02G-1	10	13
		2020 年 03 月 14 日 11:47	02G-2	12	
		2020 年 03 月 14 日 13:48	02G-3	11	
		2020 年 03 月 14 日 15:50	02G-4	13	
003	东侧厂界外	2020 年 03 月 14 日 09:51	03G-1	10	14
		2020 年 03 月 14 日 11:51	03G-2	14	
		2020 年 03 月 14 日 13:52	03G-3	12	
		2020 年 03 月 14 日 15:53	03G-4	12	
\	\	\	标准限值	20	
\	\	\	评价	达标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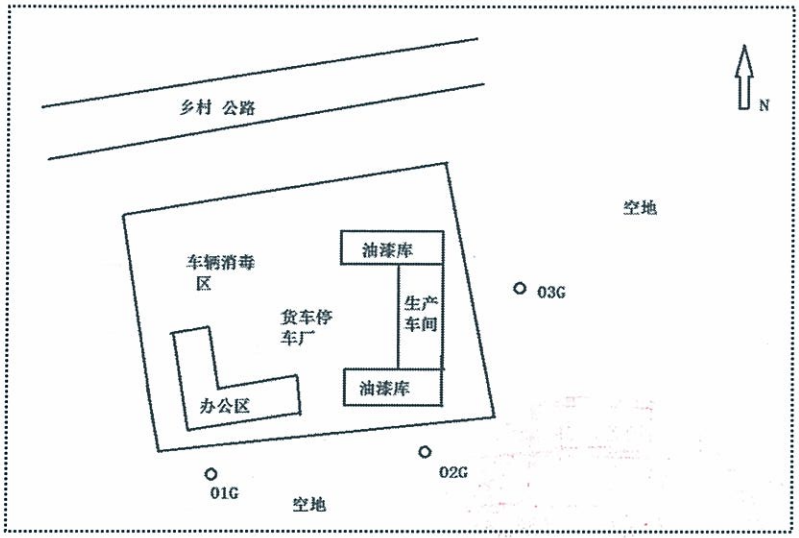
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备注

上表中样品号X-X表示：点-次。例如：01G-1表示为第一个点位第一次检测。

测点示意图或现场图片：



图例说明：O-无组织废气检测点。

5、质量控制结果

废气质量控制结果见表5-1。

表5-1 废气质量控制结果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质控类型	样品测定值（mg/m³）	质控测定值（mg/m³）	相对偏差（%）	加标回收率（%）	质控样保证值范围（mg/m³）	质控评价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200314W-12-02P-3	实验室平行	1.07	1.29	9.3	\	\	合格

（以下空白）

报告编制：滨琳　　报告批准：

报告审核：

签发日期：2020.03.27